关于印发《化学与药学院集中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、答辩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的暂行规定

院发〔2018〕6号

院发〔2020〕30号

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室：

 《化学与药学院集中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、答辩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的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2020年10月2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化学与药学院

2020年10月21日化学与药学院集中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开

题论证、答辩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的

暂行规定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，保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，提升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一、参加对象**

所有拟在我院取得毕业证或学位证书的研究生。

**二、组织实施**

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论证、答辩及中期考核工作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组织，各学科点具体实施。各学科点按招生方向将研究生分成若干小组，统一组织。

**三、邀请专家及费用**

专家由各学科点随机抽取，费用由学院统一支付。

本办法自2020年下半年起执行，由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